

2015年度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分表

专项基本情况						
专项资金名称		高新技术企业专项			专项资金编号	2
主管部门		市科技局	预算安排年度	2015	预算金额(万元)	660
子专项设立情况		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,未设立子专项				
扶持项目数和扶持方式		扶持项目总数(402)个,其中事后补助(402)个,事前补助(0)个,其他扶持方式(0)个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得分和核减依据	
		指标名称	指标编号	权重	得分	减分依据
前期管理 (28)	制度建设 (18)	专项设立	i1	6	6	专项依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设立,政策依据明确。
		规范制订	i2	8	6	管理办法未体现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中府办(2015)46号)设定的发展目标,设立年限等要求,内容不够完整。明确《管理办法》有效期为三年,是指规范有效期,未限定专项有效期,专项到期后须经过绩效评价才能继续设立。
		档案管理	i3	4	3	归档资料较齐全,但归档分类比较笼统,难以查找筛选企业的前期立项依据,且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未做说明。
	申报指南 (10)	补助对象	i4	5	5	补助对象明确
		补助标准	i5	5	4	在珠三角地区补助标准偏低,缺乏竞争力,建议从无到有逐步提高补助标准
过程管理 (32)	专项管理 (24)	信息公开	i6	2	2	信息公开情况良好
		宣贯培训	i7	4	3	开展了宣贯培训活动,但未涉及财政绩效管理方面内容,扣1分,按照评分要点,宣贯培训内容必须与财政绩效管理有关
		项目遴选	i8	10	10	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一套严格的规定和流程
		专项调整	i9	2	2	专项调整符合规定
		绩效评价管理	i10	6	6.00	评价资金覆盖率=纳入评价范围资金659.7万(附件2-5计划补助资金额)/预算下达数660万=99.95%
	资金管理 (8)	预算执行率(市本级)	i11	4	4.00	预算执行率为660/660=100.00%
		资金支出	i12	4	4.00	未限定资金用途
绩效表现 (40)	效率性	项目完成率	i13	4	4.00	103家企业和299个高新技术产品均已完成补助,项目完成率100%
	经济效益	利税增长	i14	0	0.00	按B类评价,暂不计分
		产值增长	i15	0	0.00	按B类评价,暂不计分
		投资拉动	i16	0	0.00	按B类评价,暂不计分
绩效实现	个性化绩效目标达标率	i17	36	35.00	该专项实施效果良好。该专项欲达到的发展目标是“到2017年底,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500家以上;到2020年,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800家以上”。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77家,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427家,净增208家,超额完成市下达的“净增150家”目标任务;但个性化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扣1分,一是未列入总体绩效目标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,二是新增高新技术产品/新增I类专利授权量/新增II类专利授权量/科技活动人员数量/研究开发费等5个指标没有科学合理设置标准值,难以衡量个性化绩效指标的目标是否实现。	
合计				100	94	
评价等级					优	优(90-100);良(80-89);中(70-79);低(60-69);差(0-59)
评价意见	基本情况	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专项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、实施和协调,预算金额660万,预算执行率为660/660=100.00%;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,未设立子专项;扶持项目总数(402)个,其中事后补助(402)个,事前补助(0)个,其他扶持方式(0)个。				
	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	专项实施效果较为明显,2015年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大幅提升,超额完成增长目标。2015年共组织3批次325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,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77家,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427家,净增208家,同比增长94.98%,增速全省第一,净增数量排全省第四,超额完成市下达的“净增150家”目标任务,对于中山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,加快中山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有重要推动作用;存在管理规范内容不够完整,未体现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中府办(2015)46号)设定的发展目标和设立年限等要求。				
		问题项目	子项名称	项目名称	问题描述	反馈意见
	政策建议	进一步完善管理规范,加强档案管理,宣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。				
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					

评价机构:暨南大学

提交日期:2018年1月